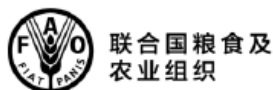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2

CX/EXEC 23/84/2 Add.2

2023 年 6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四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

严格审查 - 第 III 部分¹

说明：关于严格审查的总体情况以及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严格审查内容，请见文件 CX/EXEC 23/84/2。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严格审查内容，请见文件 CX/EXEC 23/84/2 Add.1。

结构²

- 1.委员会和会议概况
- 2.总体评价（秘书处/主席）
- 3.工作项目现状（综述）
- 4.针对各个工作项目的具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附录清单

- 附录 1：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 附录 2：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 附录 3：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 附录 4：《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修正提案

¹ 本文着眼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食品标签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及属于目前无限期休会的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一个问题。

² 除 CX/EXEC 23/84/2 Add.2 文件附录 4 外，所有严格审查附录均采用统一结构；附录 4 介绍了属于目前无限期休会的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一项标准的修正意见。

附录 1

1. 概况

委员会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F）		
主持国	荷兰	主席	Sally Hoffer
报告所涉会议	CCCF16	2023 年 4 月 18-21 日和 26 日	
下届会议	CCCF17	2024 年 4 月 5-19 日	
报告	<u>REP23/CF16</u>		

2. 总体评价

秘书处评价：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以线下形式召开，线上通过报告。参会情况很好。为推动第十六届会议的全体讨论，在此之前召开了 5 次线上会议和 3 次线下会议。这些会议保证了全会期间相关工作议题得以顺利推进。

第十六届会议高效完成了所有议题，并达成一致。1 份操作规范（预防和减少木薯和木薯产品中真菌霉素污染操作规范）、7 个最高限量（不同类别食品中的铅、黄曲霉毒素总量和赭曲毒素 A）以及相关采样计划已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最终通过。7 个最高限量相关工作已经终止，目前正在提交一个新的工作建议（预防和减少西加鱼毒中毒操作规范/准则），供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通过。

主席评价：

以线下形式召开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有助于推动决策进程，因为全会之外还可以举行非正式讨论。与会代表可在会议期间联络彼此，这也有助于推进工作。

作为主席，我在年内非常关注电子工作组的进展，与各电子工作组主席保持沟通；这种工作方法非常有益，确保我们及时获得了多数的文件。此外，在全会召开之前，电子工作组主席也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主席、法典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秘书处举行了会前会。我们保留了在全会上使用 ppt 介绍议题的工作方法，收效良好。

我们还对工作方式做出了新的改进。在“其他事项及今后工作”议题下，与电子工作组和主席向全会介绍了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明确了未来的工作规划。会上当场决定了哪些工作可以开展，哪些工作可以推迟。这样更有利于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负担。我们还鼓励更多志愿者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共同主席。此外，从明年开始，我们将增设一个新的议题“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相关的前瞻性和新出现问题”，以便同与会代表讨论与本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新问题。这项议题旨在凸显重要问题，即便不一定为此制定法典标准。

我注意到一个区域与会代表人数很少，这一点需要关注，因为我们做出的决策需要有足够多数量的代表予以支持。我在现场开展了协调工作，发送电子邮件，并与该区域协调员召开了线上会议。我特别要求该区域说明他们对于在食典委通过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建议存在哪些关切，并就如何在全会上推进解决咨询了他们的建议。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任务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预防和减少木薯和木薯产品中真菌霉菌污染操作规范	N05-2021	2025	在步骤 8 通过
2. 婴幼儿即食食品中铅的最高限量草案	N05-2019	2024	在步骤 8 通过
3. 绵红糖、原糖和非离心糖中铅的最高限量拟议草案	N05-2019	2024	在步骤 5/8 通过
4. 某些谷物和谷类产品（包括婴幼儿食品）中黄曲霉毒素总量采样计划拟议草案	N08-2019	2022	在步骤 5/8 通过
5. 干辣椒和肉豆蔻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高限量，以及干辣椒、红辣椒粉和肉豆蔻中赭曲毒素 A 最高限量拟议草案	N20-2017	2024	在步骤 5/8 通过
6. 红辣椒粉、生姜、黑胡椒和白胡椒以及姜黄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以及生姜、黑胡椒和白胡椒以及姜黄中赭曲霉毒素最高限量拟议草案	N20-2017	2024	中止
7. 关于制定预防和减少西加鱼毒中毒操作规范/准则的新工作	-	-	批准
供监测			
8. 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高限量及相关采样计划	N14-2014	2023	步骤 2/3
9. 厨用香草（新鲜/干制）和香料（干制）中铅最高限量	N05-2019	2021	步骤 2/3
10. 香料（干辣椒和红辣椒粉，以及肉豆蔻）中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采样计划拟议草案	N20-2017	2024	步骤 2/3
供参考			

11. 关于吡咯烷的讨论文件	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2. 关于支持修订《预防和减少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操作规范》（CXC 55-2004）新措施的讨论文件	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3. 关于支持修订《降低产奶动物饲用原料和辅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操作规范》（CXC 45-1997）新措施的讨论文件	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4. 关于托品烷类生物碱可能后续行动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讨论文件	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5. 关于结合 JECFA 最新评估意见制定食品中丙烯酰胺可能风险管理措施的讨论文件	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6. 关于预防或减少食品中镉污染操作规范的讨论文件	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7. 关于为制定最高限量开展数据分析以及改进数据收集的指导意见	继续讨论
18. 确定影响公共卫生和国际贸易、但尚未在 CCCF 会议上进行审议的主食/污染物组合	暂停工作
19. 审查法典污染物标准	继续（CCCF 议程中的常设议题）
20. JECFA 评估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成果的后续工作	继续（CCCF 议程中的常设议题）
21. JECFA 污染物评价优先列表	继续（CCCF 议程中的常设议题）

4. 具体评价

<p>1. 预防和减少木薯和木薯产品中真菌霉素污染操作规范，第 36 段，附录 III</p>
<p>现状：</p> <p>该操作规范已由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在步骤 5 予以通过。基于电子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的建设性讨论，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预防和减少木薯和木薯产品中真菌霉素污染操作规范》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8 予以通过。</p>
<p>主席评价：</p> <p>无其他评论意见。</p>
<p>2. 婴幼儿即食食品中铅的最高限量草案，第 28(ii)段</p>
<p>现状：</p> <p>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在步骤 5 通过了婴幼儿即食食品中铅的最高限量草案（0.02 毫克/公斤）。</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婴幼儿即食食品中铅的最高限量（0.02 毫克/公斤）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8 通过。会议表示，考虑到对婴幼儿保护水平更高，婴幼儿谷物类食品中铅的最高限量是可以实现的，拒收率仅略高于 5%。</p>
<p>主席评价：</p> <p>无其他评论意见。</p>
<p>3. 即食食品中绵红糖、原糖和非离心糖中铅的最高限量拟议草案，第 28(i)段</p>
<p>现状：</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绵红糖、原糖和非离心糖中铅的最高限量（0.15 毫克/公斤）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5/8 通过。</p> <p>注意到，这一最高限量与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通过的白糖和精糖最高限量（0.1 毫克/公斤）一致，因为上述几类糖精炼程度稍低。</p>
<p>主席评价：</p> <p>无其他评论意见。</p>
<p>4. 某些谷物和谷类产品（包括婴幼儿食品）中黄曲霉毒素总量采样计划拟议草案，第 41(ii)段，附录 IV</p>

现状：

该主题已在会前举行的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基于建设性讨论，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该采样计划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5/8 通过，并纳入《食物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

该采样计划已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核准。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核准了采样计划，并对分析方法的数值性绩效标准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采样计划将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通过。

主席评价：

无其他评论意见。

5. 干辣椒和肉豆蔻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高限量，以及干辣椒、红辣椒粉和肉豆蔻中赭曲霉毒素最高限量拟议草案**现状：**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辣椒和肉豆蔻（干/干制）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高限量（20 微克/公斤）以及辣椒、红辣椒粉和肉豆蔻（干/干制）中赭曲霉毒素最高限量（20 微克/公斤）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5/8 通过。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若能通过 GEMS/Food 提交充足的数据，以供讨论调低最高限量的可能，则该最高限量可在 3 年后重新审查。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还同意重新召集电子工作组，就商定的最高限量制定采样计划，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就这一议题而言，所有可能的关切都增加了 3 年复审的说明。

6. 红辣椒粉、生姜、黑胡椒和白胡椒以及姜黄中黄曲霉毒素最高限量，以及生姜、黑胡椒和白胡椒以及姜黄中赭曲霉毒素最高限量拟议草案，第 69(iii)段**现状：**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终止关于红辣椒粉、生姜、黑胡椒和白胡椒以及姜黄中黄曲霉毒素最高限量，以及生姜、黑胡椒和白胡椒以及姜黄中赭曲霉毒素最高限量的工作，并向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通报。

主席评价：

无其他评论意见。

7. 关于制定预防和减少西加鱼毒中毒操作规范/准则的新工作，第 81 段，附录 VI

现状：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启动关于制定预防和减少西加鱼毒中毒操作规范/准则的新工作，并将项目文件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

第十六届会议还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编写拟议操作规范/准则，供第十七届会议评论和审议。

依法典秘书处建议，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在就标题做出任何决策之前，可以操作规范/准则的说法指代该文件，或保持开放性标题，在电子工作组开展进一步讨论。

主席评价：

无其他评论意见。

8. 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高限量及相关采样计划，第 52 段

现状：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重新召集电子工作组，在未来两年中就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高限量及相关采样计划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 (a) 与GEMS管理员密切合作，就即食花生的明确定义提供建议，方便制定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高限量，并对发生数据进行分类，一并提交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 (b) 继第十七届会议对即食花生定义讨论并达成一致后，与数据分析电子工作组密切合作，提出即食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总量最高限量及相关采样计划建议，供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第十六届会议还同意向执委会通报会议决定，请求将完成工作的时限延后至2025年。

主席评价：

这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因为过去几年围绕数据收集和分析有过很多讨论。通过未来两年分阶段实施，并与 GEMS 管理员密切合作，我希望我们可以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这项最高限量达成共识。

9. 厨用香草（新鲜/干制）和香料（干制）中铅最高限量，第 29 段**现状：**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忆及，电子工作组将继续就厨用香草（新鲜/干制）和香料（干制）中铅最高限量开展工作，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JECFA 已就此发布数据征集。

秘书处评价：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采用了错峰方法，分步骤讨论各项议题。

请求将完成这项工作的时限推迟到 2025 年。

10. 香料（干辣椒和红辣椒粉，以及肉豆蔻）中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采样计划拟议草案，第 68 段和第 69(iv)段**现状：**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注意到采样计划方面还需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同意可由电子工作组完成后续工作，并向第十七届会议进行报告。第十六届会议同意重新召集电子工作组，结合提交给第十六届会议的所有书面意见，就商定的最高限量制定采样计划，供第十七届会议评议和审议。

秘书处评价：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已完成最高限量工作，因而当前的任务是根据拟议最高限量开发相应的采样计划。

秘书处忆及，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建议将干辣椒和红辣椒粉、以及肉豆蔻中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最高限量及采样计划拟议草案工作的完成时间推迟到 2024 年。

11. 关于吡咯烷的讨论文件，第 84 段**现状：**

1. 讨论文件提交很晚，因而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请法典秘书处发出通函，征集各方对讨论文件中所提建议的意见；请电子工作组基于对通函的回复意见编写修订后文件，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无其他评论意见。

<p>12. 关于支持修订《预防和减少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操作规范》（CXC 55-2004）新措施的讨论文件，第 105(iv)(a)段</p>
<p>现状：</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探讨是否有新的措施可以支持修订《预防和减少花生中黄曲霉毒素污染操作规范》（CXC 55-2004），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p>
<p>主席评价：</p> <p>无其他评论意见。</p>
<p>13. 关于支持修订《降低产奶动物饲用原料和辅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操作规范》（CXC 45-1997）新措施的讨论文件，第 105(iv)(b)段</p>
<p>现状：</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探讨是否有新的措施可以支持修订《降低产奶动物饲用原料和辅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操作规范》（CXC 45-1997），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p>
<p>主席评价：</p> <p>无其他评论意见。</p>
<p>14. 关于托品烷类生物碱可能后续行动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讨论文件，第 113(i)段</p>
<p>现状：</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围绕托品烷类生物碱编写一份讨论文件，以便探讨可能后续工作的必要和可行性，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p>
<p>15. 关于结合 JECFA 最新评估意见制定食品中丙烯酰胺可能风险管理措施的讨论文件，第 133(iv)段</p>
<p>现状：</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结合 JECFA 的最新评价进展编写一份关于食品中丙烯酰胺的讨论文件，以便探讨风险管理措施的可行性，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p> <p>秘书处评价：</p> <p>在某种程度上，这项工作可被视作审查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框架之下的一项工作，因为除可能制定最高限量外，当前已有《减少食品中丙烯酰胺行为规范》（CXC 67-2009）可供审查。</p>

<p>16. 关于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镉污染操作规范的讨论文件，第 139 段</p>
<p>现状：</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编写一份讨论文件，审议编制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镉污染操作规范事宜。</p>
<p>主席评价：</p> <p>无其他评论意见</p>
<p>17. 关于为制定最高限量开展数据分析以及改进数据收集的指导意见，第 98 段</p>
<p>现状：</p> <p>基于电子工作组、实体工作组和全会的讨论，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提议修订 GEMS/Food 数据库，以及下一年进一步修订数据库的工作计划。</p> <p>第十六届会议还同意围绕向 GEMS/Food 数据库提交数据以及从中提取数据的更多培训材料和机会向世卫组织提出建议，并建议法典成员国家为此安排必要的资金。</p> <p>第十六届会议还同意采取更加系统的过程来说明数据征集工作；并在就新工作做出决策前考虑到数据可供性和质量问题。</p> <p>第十六届会议同意重新召集电子工作组，继续就为制定最高限量开展数据分析以及改进数据收集的指导意见工作编写提案。</p>
<p>主席评价：</p> <p>这项工作对于委员会来说十分重要，但材料可以从不同视角进行解读。通过一份综合报告介绍这项工作较为困难。尽管进度较慢，但工作仍在向前推进。</p>
<p>18. 确定影响公共卫生和国际贸易、但尚未在 CCCF 会议上进行审议的主食/污染物组合，第 101 段</p>
<p>现状：</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2019 年）同意开发系统性探索关键主食/污染物组合的方法，重点是引发公共卫生关切、可能影响贸易且尚未经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审议的组合。提交给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文件中介绍了一种确定主食/污染物组合的潜在方法，可以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会议上进一步探讨，纳入委员会的正常工作流程。面向第十六届会议也编写了一份讨论文件。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刚刚举行的实体工作组会议表示，与会代表总体支持介绍的工作以及成立电子工作组，进一步开发确定主食/污染物组合的方法，供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探讨，同时对于具体使用的方法留有灵活性。然而，电子工作组主席人选仍无法确定。</p> <p>鉴于上述情况，且主食已在法典污染物标准审查框架下作为优先标准进行了审议，而且依据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当前程序，关于主食/污染物组合的新工作</p>

仍可提议，故第十六届会议同意推迟关于确定主食/污染物组合供委员会进一步探讨的讨论，3年之后再次讨论这一主题。

主席评价：

无其他评论意见。

19. 审查法典污染物标准，第 105(iv)(c)段

现状：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重新召集电子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电子工作组会议；法典秘书处将就审查当前法典污染物标准的优先重点发出通函，电子工作组将围绕通函反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秘书处评价：

这项工作非常重要，能够保障法典污染物标准与时俱进，持续满足法典成员的需要。

20. JECFA 评估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成果的后续工作，第 113 段

现状：

第十六届会议同意重新考虑编写一份讨论文件，论述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探讨麦角生物碱和单端孢霉烯族毒素（T-2，HT-2 和 DAS）可能后续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主席评价：

没有代表团自愿牵头麦角生物碱或单端孢霉烯族毒素电子工作组。另外，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负荷，决定将这两个议题推迟至明年进一步审议。

21. JECFA 污染物评价优先列表，第 133 段，附录 IX

现状：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核准修正后的优先列表。

第十六届会议还同意请 JECFA 秘书处发布数据征集，征集藜麦和藜麦类产品中镉和铅的数据，包括婴幼儿食品。

主席评价：

无其他评论意见

附录 2

1. 概况

委员会	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CCFICS）		
主持国	澳大利亚	主席	Nicola Hinder
报告所涉会议	CCFICS26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下届会议	CCFICS27	2024 年 9 月 16-20 日	
报告	<u>REP23/FICS</u>		

2. 总体评价

秘书处评价：

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顺利召开，代表团和代表出席率较高。会前围绕与等效性有关的综合法典准则拟议草案举行了线上线下结合工作组会。此外，在委员会会议召开首日，组织了会外活动，旨在支持围绕《可追溯性/产品追踪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工具的原则》（CXG 60-2006）拟议审查和更新工作开展全会讨论。

所有议题均得到充分讨论，并达成共识。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两份文本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5/8 通过，包括关于认可和维持国家食品监管制度等效性的准则拟议草案，以及在监管框架内使用远程审计和检查的原则和指南拟议草案。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同意提交关于审查和更新《可追溯性/产品追踪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工具的原则》（CXG 60-2006）的新工作，以供审批。

主席评价：

主席认同秘书处的意见。第二十六届会议距第二十五届会议将近两年时间，而非过去通常 18 个月的间隔。电子工作组充分利用了这个更长的间隔时期，包括召开网络会议，采取其他外联方式，以及利用现有程序确保新工作得到及时批准。我要感谢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共同主席 -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盟、伊朗、肯尼亚、新西兰、新加坡、英国和美国。在你们的努力下，委员会保持正常运转，能够开展建设性讨论，并取得良好进展。

委员会继续采用展望未来的工作方式。此次会议中，附属委员会首次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并支持线上代表进行发言。我很高兴地看到，很多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参加了会议讨论。这种模式既保留了线上会议的包容性特点，又让能够出行的代表有机会面对面互动，保障了全体讨论和工作组讨论的平等参与。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任务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关于认可和维持国家食品监管制度等效性的准则拟议草案	N25-2017	CCFICS2 6	在步骤 5/8 通过
2. 在监管框架内使用远程审计和检查的原则和指南拟议草案	N07-2022	CCFICS2 7	在步骤 5/8 通过
3. 关于审查和更新《可追溯性/产品追踪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工具的原则》(CXG 60-2006)的项目文件	-	-	批准
供监测			
4. 与等效性有关的综合法典准则拟议草案	N01-2019	CCFICS2 8	步骤 2/3/4
5. 预防和控制食品欺诈指南拟议草案	N06-2021	CCFICS2 8	步骤 2/3
6. 审查和更新, 附录 A - 新出现全球问题清单		进行中	
供参考			
7. 关于进口食品被判定不合格时的上诉机制指南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	供第二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8. 关于卫生要求标准化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	供第二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4. 具体评价

<p>1. 关于认可和维持国家食品监管制度等效性的准则拟议草案，第 44 段，附录 II</p>
<p>秘书处评价：</p> <p>这项工作已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4 年）进行了审议。</p> <p>经过电子工作组的深入工作，准则进展非常顺利。准则的最终定稿对于推进整合等效文本工作十分重要。</p> <p>经过建设性讨论，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关于认可和维持国家食品监管制度等效性的准则拟议草案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p>
<p>主席评价：</p> <p>主席认同秘书处的意见。拟议准则草案得到各方总体认同；自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之前几年的未决问题大多已在电子工作组会上得到了解决。准则的审议和研讨已接近 10 年之久，很高兴看到委员会最终达成一致，愿意推动准则在步骤 5/8 通过。这个问题十分复杂，准则将成为有益的工具，帮助各国针对国家食品监管制度等效性开展高效、有效的评价。</p>
<p>2. 在监管框架内使用远程审计和检查的原则和指南拟议草案，第 104 段，附录 III</p>
<p>秘书处评价：</p> <p>第二十五届会议认识到 COVID-19 疫情给检查和验证系统带来的挑战，同意编写关于使用信息化工具进行替代验证的法典指南，将其作为现代监管框架的部分内容。第二十五届会议委托电子工作组就在监管框架内使用远程审计和检查编写讨论文件。为及时应对挑战，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主席向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2 年）提交了新工作提案，供严格审查/批准。经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电子工作组编写了指南草案，供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p> <p>经建设性讨论和对文本的进一步编辑，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在监管框架内使用远程审计和检查的原则和指南”拟议草案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5/8 通过。格式、风格及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p>
<p>主席评价：</p> <p>主席认同秘书处的意见。电子工作组在全会之前开展的工作很有帮助，让委员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围绕拟议准则草案达成共识。全会审议了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共同主席编写的 CRD16 文件，并考虑了在步骤 3 针对议程文件（CL 2023/12/OCS-FICS）回复的意见和建议。议程文件收到的建议和意见在全会召开之前就已经进行过讨论，因而委员会全会召开时就已经处在较为有利的状况，最终一致同意推动准</p>

则在步骤 5/8 通过。该项工作在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中树立了典范，使得该委员会能够迅速响应实际的监管挑战，提供当前亟需的明确、有益指导。准则将确保监管部门在国家食品监管制度中获得现代化的工作和方法。

3. 关于审查和更新《可追溯性/产品追踪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工具的原则》(CXG 60-2006)的项目文件，第 117 段，附录 IV

秘书处评价：

第二十五届会议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审议当前的法典可追溯性准则是否契合目的。电子工作组内部展开了磋商，收集了对于当前和新出现可追溯性工作方法的观点，探讨了 2006 年准则的内容/结构是否足以满足成员的期望；基于这些工作，编写了一份讨论文件。

就此主题举行的会外活动为全体讨论，以及围绕该主题编写新工作项目文件草案提供了支持。

第二十六届会议认为，开展新工作更新和修订 CXG 60-2006 号标准非常及时。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关于修订和更新《可追溯性/产品追踪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工具的原则》(CXG 60-2006)的项目问卷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批准新工作。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写《可追溯性/产品追踪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工具的原则》(CXG 60-2006)的拟议修订草案，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主席认同秘书处的意见。委员会总体认同当前审查和更新 2006 年准则时机得当，工作负荷及拟议时间框架均可合理安排。很高兴看到，有 5 个国家愿意共同牵头开展此项工作。感谢美国、英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澳大利亚。

4. 与等效性有关的综合法典准则拟议草案，第 68 段，附录 V

秘书处评价：

第二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推动整合和更新等效性相关法典准则的重要性，认同该工作的目的是编写一份综合文本，确保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现有文本中的所有关键事项都能得以体现；待委员会最终确定整合文本后，再行确定是否要撤销其他现有文本。

第二十六届会议经过建设性讨论，同意将“第 1 节 序言”、“第 2 节 范围”、“第 3 节目的”和“第 4 节原则”的文本保持在步骤 4，表示对这些规定仍可进行评议，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其余部分退回到步骤 2 进一步起草。

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写与等效性有关的综合法典准则修订草案，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全会之前召开的线上线下结合工作组会对于推动起草准则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全会同意以 CRD2 号文件为基础，其中吸纳了结合工作组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委员会就准则的前 4 部分总体满意，同意将这几部分暂时保留在步骤 4；电子工作组将在步骤 2 进一步起草其余部分，同时注意到保留在步骤 4 的内容也将纳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发布的意见征求函。

之前担心的等效性整合工作与国家食品监管制度等效工作相互冲突的问题已经妥善解决。在步骤 5/8 通过关于认可和维持国家食品监管制度等效性的准则拟议草案将扫除相关障碍，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积极推动与等效性有关的综合法典准则拟议草案。我相信，电子工作组将顺利推进，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感谢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共同组织的持续付出。

5. 预防和控制食品欺诈指南拟议草案，第 93 段**秘书处评价：**

该项工作已由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 年）批准为新工作。

各成员对于地理标志（GI）是否属于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的职责持有不同意见。委员会主席表示她将致函给食典委主席/执委会主席，请他们就在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对地理标志问题的审议程度提供咨询。

经过时间有限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指南拟议草案退回步骤 2 重新起草。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写指南修订草案，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全会讨论将重点放到第 1 至第 6 部分。讨论有助于形成共同理解，但某些领域仍有分歧，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达成共识仍需开展更多工作。委员会认同推动文本起草工作的价值。当前的问题并非难以逾越，但需要委员会发挥创造性，对折中方案抱有开放的心态。我希望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能够建议推进拟议准则草案。感谢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共同组织的持续付出。

6. 审查和更新，附录 A - 新出现全球问题清单，第 120 段**秘书处评价：**

新出现全球问题仍是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尤其是应用在国家食品监管制度中的新方法和新技术。基于对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发布通函的反馈意见，对附录 A 进行了修订，确保内容清晰，表述一致，同时将问题清单整合为 5 个重点领域。

第二十六届会议认可附录 A 中的新出现问题清单，同意将其作为一项常设议题纳入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同意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前举行闭会期间研讨会，进一步讨论附录 A 中提出的新出现问题，注意到全会期间往往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一常设议题。

主席评价：

主席认为会间研讨会对于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筹备这项重要工作意义重大；主席感谢英国在澳大利亚的支持下，承担了附录 A 的审查和更新工作。我认为这可以成为一种有益的机制，即未来的讨论文件在向全会介绍之前，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加以检验和完善。

7. 关于进口食品被判定不合格时的上诉机制指南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第 125 段

秘书处评价：

印度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介绍了相关提案，目的是解决食品贸易中面临的新挑战和新要求。

各方总体支持这一提案，但第二十六届会议表示需要开展进一步分析。

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提供更新后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委员会看到了这项工作的潜力。我感谢印度将此事项提请审议。讨论卓有成效，为未来可以开展的进一步分析指明了方向，有助于委员会决定是否建议新工作。感谢尼日利亚与印度联手开展这项工作，期待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更新后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

8. 关于卫生要求标准化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第 128 段

秘书处评价：

巴西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介绍了相关提案，目的是推动使用电子证书，通过简化和加快清关程序改善食品安全，同时为各国留有确定具体要求的灵活性。

第二十六届会议欢迎这一提案，但表示该项目较为复杂，建议以某个商品为焦点实施试点项目，评估该提案相较于其他模式的可行性。

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提供更新后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供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委员会看到了这项工作的潜力。我感谢巴西将此事项提请审议。主要的关切是拟议任务十分复杂；我希望修订后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能够提出更加可行的任务方案，供委员会审议决策。感谢新西兰、西班牙、美国和澳大利亚与巴西联手开展这项工作，期待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更新后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

附录 3

1. 概况

委员会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加拿大	主席	Kathy Twardek
报告所涉会议	CCFL47	2023 年 5 月 15-19 日	
下届会议	CCFL48	待定	
报告	<u>REP23/FL</u>		

2. 总体评价

<p>秘书处评价：</p> <p>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线下形式顺利召开，同时辅以线上直播。尽管委员会工作负荷很重，但所有议题均完成讨论并达成一致。</p> <p>委员会会前召开的过敏原标签工作组线上会议为推动这一主题的讨论提供了支持。</p> <p>整体工作顺利推进，进展良好。</p>
<p>主席评价：</p> <p>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本届会议进展顺利。我很高兴地看到三项工作取得进展，且委员会讨论了所有可能的新工作事项。会议议程饱满，多项议题挑战性较大，包括过敏原标签、电子商务、包括可持续性标签声明在内的新工作文件，以及其他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事项。议程时间表在会前已经确定，会上又进行了调整。时间安排方面，重点是推动过敏原工作，仅此一项工作就占用了一整天时间。</p> <p>若干情况下，工作文件基于会前刚刚收到的通函回复进行了更新。总体而言，这种模式推动了会上讨论 -- 各成员同意使用修订后文件，文中标注了做出的变更以及相应的理由。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在今后的会议中也采用此种做法。</p> <p>过敏原工作从 2019 年开始，目标完成时间是 2024 年。由于受到 COVID-19 疫情影响，专家磋商有所推迟；尽管如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过敏原部分的修订工作仍顺利推进，但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工作可能会滞后一届会议。</p> <p>过敏原工作参考并依赖于 4 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这些会议集中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间；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前，所有最终报告并未全部正式发布，因而相关工作，尤其是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工作，尚不成熟，需要等到全部最终报告发布之后。</p> <p>过敏原标签工作推进顺利；这项工作下面主要有两块内容（标签和重点过敏原列表，以及预防性过敏原标签），两项内容均按期推进。预防性标签工作得益于该议题的整体推进：</p>

- 2023 年举行的线上研讨会让与会代表了解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也为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的过敏原工作提供了参考。我相信，这些研讨会将有利于让与会代表了解最新情况，提振代表信心，可“视需要”继续开展 - 这是我们在疫情期间摸索总结出的最佳做法之一。
- 过敏原工作线上工作组重点研究了《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过敏原标签规定的修订草案。线上工作组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前一周举行了会议，
 - 参会比例较高。
 - 会议由澳大利亚主持，
 - 明确了与会代表已经达成共识的内容，以及需要全会重点讨论的内容。

委员会讨论了全部的修订草案内容和修正草案，同意将文本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

由于会前最终报告尚未发布，无法为此项工作提供参考，故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准则稍有滞后。会上围绕文本草案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将为电子工作组会间工作提供参考。食品标签委员会请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就测定食物中过敏原蛋白质的方法提供建议。

会上建立了过敏原标签电子工作组；如有需要，在下届会议召开之前，也有机会建立实体工作组和线上工作组。

关于电子商务和标签中使用技术的文本草案均已推进到步骤 5，等待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考虑到委员会首次讨论标签中的技术使用问题，推进到步骤 5 已经是一个非常鼓舞的成果。电子工作组仍会继续推进两项工作的会间进展，希望两项工作均能按照既定时间圆满结束。

在新工作事项方面，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项新工作，说明《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中关于混合展示和多重包装形式的规定。

可持续性标签声明是各方密切关注的领域；各方一致认为这个主题非常重要，但就如何以及何时在法典启动工作仍持不同立场。这个领域存在分歧，主要是与法典的相关性。关切一方提出，可持续性这个主题较为复杂，超出了法典的工作范围；支持一方表示，希望继续探索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在可持续性标签声明方面能够开展的工作。可以考虑成立电子工作组，通过讨论确定食品标签委员会在哪些方面可为可持续性标签声明提供指导，以及哪些工作处于该委员会的工作范畴之内。这方面的一项重点是盘点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

关于紧急情况下免于加施食品标签也开展了有益的讨论；尽管本届会议上就开展新工作并未达成一致，部分代表担心这项工作可能会削弱标准效力，但可以考虑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写一份讨论文件。

酒精饮料和反式脂肪酸讨论文件未提交给第四十七届会议。这些话题留待下届会议讨论。委员会提出希望将酒精标签问题从议程上拿掉。世卫组织将编写一份讨论文件。若在下届会议上仍无法讨论，则可将其置于未来的工作文件之中，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开展此项工作。

转交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几乎所有事项均被核准，只有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转交的藏红花原产国标签事宜被退回该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关于收获国的强制性声明，各方仍持不同观点。第四十七届会议希望了解他国加工会对原产国声明产生什么影响，因而请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就藏红花原产国与收获国的差异提供说明。

总体而言，会议参与度很高，委员会讨论成果丰硕，达成了共识，并推进了工作。

食品标签委员会上届会议以线上形式举行，而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幸回到线下形式。与会代表利用茶歇和非正式沟通的契机，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了解了彼此的立场。从主席的角度来看，能够看到代表的面孔和表情，并据此斟酌响应，这是一种非常有益的模式。

本届会议上，所有议题均无定论，且收到了若干份新工作讨论文件；由此可见，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将非常紧张，应当决定是否要将全会会期延长一天。三项工作推进到步骤 5，此外还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推动会间工作；若这些事项在下届会议前均能如期完成，则委员会的工作负荷仍是可以承受的。

3. 工作项目现状

主题	任务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拟议修订草案：过敏原标签相关规定	N10-2019	2024	在步骤 5 通过
2. 关于提供预包装食品的电子信息电商平台发布的准则拟议草案	N09-2019	2024	在步骤 5 通过
3. 关于使用技术提供食品信息的准则拟议草案	N07-2021	2026	在步骤 5 通过
4.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修正：混合展示和多重包装形式预包装食品标签			批准
供监测			
5.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修订：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准则	N10-2019	2024	步骤 2/3
供参考			
6. 酒精饮料标签	讨论文件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7. 在紧急情况下应用食品标签条款	讨论文件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8. 反式脂肪酸（TFA）	讨论文件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9. 可持续性标签声明：《标签声明通用准则》（CXG 1-1979）修订	讨论文件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10. 添加糖的定义	讨论文件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11.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和方向	进行中		
12.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工作评价和优先排序标准	进行中		

4 具体评价

<p>1.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拟议修订草案：过敏原标签相关规定，第 53(i)段，附录 II</p>
<p>现状：</p> <p>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19 年）批准了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9 年）的新工作提案，即修订 CXS 1-1985 标准中过敏原标签相关内容，并编写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准则。</p> <p>第四十五届会议还要求就食物过敏原获得科学咨询。受到 COVID-19 疫情影响，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物过敏原风险评估特设联合专家磋商会的最终报告有所延误。尽管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21）之前未能提交，但该报告为电子工作组以及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前举行的线上工作组都提供了很好的参考。</p> <p>经过线上工作组和全会的建设性讨论，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过敏原标签规定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仅余下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因此，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将《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过敏原标签相关规定的拟议修订草案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供在步骤 5 通过。</p> <p>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同意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p>
<p>主席评价：</p> <p>CXS 1-1985 号文件过敏原规定的修订推进到步骤 5；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物过敏原风险评估特设联合专家磋商会两份完整报告（第 3 部分和第 4 部分）2023 年发布后，该项工作还将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关联着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企业经营者食品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CXC 80-2020）的未决工作，该项工作在等待食品标签委员会完成预防性过敏原标签、食品过敏原定义以及 CXS 1-1985 号文件中过敏原清单的更新工作。预计委员会工作将按期推进。预计标签和优先列表部分可能会在下届会议上推荐通过。</p>
<p>2. 关于提供预包装食品的电子信息供电商平台发布的准则拟议草案，第 101 段(i)，附录 III</p>
<p>现状：</p> <p>最初的想法是将这些准则作为《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的附件，不形成独立文本。第四十六届会议（2021 年）之后，电子工作组进展顺利，而审议将这些准则作为单独文件还是 CXS 1-1985 号标准附件的必要性也凸显出来。</p> <p>经过建设性讨论，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将关于提供预包装食品的电子信息供电商平台发布的准则拟议草案以单独文件的形式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在步骤 5 通过。该文件最终发布时，会附上其他相关法典文件的链接。</p>

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同意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这项议题参与度较好，各国通过电子工作组以及书面反馈的方式表达了意见；电子工作组主席编写了 CRD 形式的修订后文件，用以引导会上讨论。

秘书处就法典标准新的排版格式以及如何在法典网站发布并辅以其他相关标准链接做出了有益的解释，委员会同意编写一份单独的指导文件。此外，经过卓有成效的全会讨论，与会代表就电子商务的定义也达成共识。这些共识是推动该项工作至步骤 5 的重要力量。

电子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日期标识和小单位标签免除工作。工作如期进展，预计会按既定时间完成。

3. 关于使用技术提供食品信息的准则拟议草案，第 135 段(i)，附录 IV

现状：

第四十六届会议（2021 年）同意就食品标签中的技术使用开展新工作（该决定已由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 年）批准），并组建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写拟议文本草案并在步骤 3 征求各方意见，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经过建设性讨论，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将关于技术使用准则拟议草案提交给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该文件将作为单独准则，不是 CXS 1-1985 号标准的修正。

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同意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这项议题参与度较好，各国通过电子工作组以及书面反馈的方式表达了意见；电子工作组主席编写了 CRD 形式的修订后文件，用以引导会上讨论。修订后文件纳入了多项变更，主要是为了体现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全会讨论有益且高效。若干方括号内内容予以保留，这些内容需要电子工作组进一步开展工作，也可能会在下届食品标签委员会会议之前组建一个工作组。

这些工作已尽可能与电子商务工作协调推进。

4.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 修正：混合展示和多重包装形式预包装食品标签，第 149 段，附录 V

现状：

第四十六届会议（2021 年）同意编写更新后的讨论文件，供第四十七届会议明确 CXS 1-1985 号标准在混合展示和多重包装形式方面存在的缺口，以及需要澄清和解读的地方。已发出通函征集信息，为文件编写提供支持。

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就混合展示和多重包装形式预包装食品标签开展新工作，并提交项目文件，供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

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编写拟议文本草案并在步骤 3 征求各方意见，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更新后的讨论文件指出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修订内容，重点是该标准如何适用于混合展示和多重包装形式。可能只需要对定义进行修订。尽管讨论文件数次往复，但这也表明了初始阶段清晰划定工作范围对于项目成功的重要意义。

5.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修订：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准则，第 61(i, ii)段

现状：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19 年）批准了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9 年）的新工作提案，即修订 CXS 1-1985 标准中过敏原标签相关内容，并编写预防性过敏原标签准则。

第四十五届会议还要求就 CXS 1-1985 号标准第 4.2.1.4 节中的食品和成分列表获得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咨询。由于尚未收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咨询，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写 CXS 1-1985 号标准拟议修订草案和准则拟议草案，同时考虑到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收到的书面意见、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咨询以及基于实证的过敏原标签和咨询声明的消费者认识。

第四十七届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决定将 CXS 1-1985 号标准附件拟议草案 - 预防性过敏原标签使用准则退回到步骤 2 进一步起草。

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同意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继续编写准则草案，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预防性过敏原标签使用准则的进度受到其他因素影响 -- 预计于 2023 年春季发布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物过敏原风险评估特设联合专家磋商会第 3 部分报告仍未出炉。

这项工作关联到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预计电子工作组将进一步起草准则内容，确保工作如期推进。

<p>6. 酒精饮料标签（讨论文件），第 143(iii)段</p>
<p>现状：</p> <p>这个议题已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讨论，此前也借由通函征求了意见，第四十七届会议并未收到讨论文件。</p> <p>没有成员提出牵头开展可能的新工作。然而，世卫组织强调了酒精饮料标签的重要性，表示愿意基于新的通函编写一份讨论文件，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p> <p>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将酒精饮料标签议题保留在议程之中。第四十七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说明法典围绕这一事项可能开展的未来行动，并请世卫组织基于通函反馈意见编写一份讨论文件。</p>
<p>主席评价：</p> <p>这已经是第三届没有文件、没有讨论的会议了；尽管部分代表建议删除这项议题，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还是决定将其保留在议程之中。委员会此前就此议题的讨论表明，在最有可能达成共识的领域开展工作可能是本份讨论文件取得成功的关键。世卫组织提出为下届会议编写文件。</p>
<p>7. 在紧急情况下应用食品标签条款（讨论文件），第 158 段</p>
<p>现状：</p> <p>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了未来的可能工作，包括在国家或全球紧急情况下帮助各国视需要在食品标签要求中引入灵活性以确保供应链韧性；另外还同意就此编写一份讨论文件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发出通函，要求各方提供信息，为文件编写提供参考。</p> <p>基于讨论文件和评论意见，第四十七届会议围绕该议题开展了建设性讨论。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就编写“在紧急情况下应用食品标签条款”准则编写更新后的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同时考虑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展的讨论，特别是“紧急情况”和“灵活性”定义的范围和必要，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p>
<p>主席评价：</p> <p>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来修订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以便更加明确拟议新工作的宗旨，尤其是如何定义“紧急情况”和“灵活性”，以及准则实施的范围。建立电子工作组支持修订工作将有利于推动就新工作建议达成共识。</p>
<p>8. 反式脂肪酸（讨论文件），第 163(ii)段</p>
<p>现状：</p> <p>第四十六届会议同意要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概述反式脂肪酸的可能新工作，供委员会审议；另外还要发出一份通函，要求各方提供信息，为文件编写提供参考。通函已经发出，但由于要考虑油脂法典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委员会决定要等待油脂</p>

委员会下届会议（2024 年 2 月）的讨论结果。因此，讨论文件的编写和介绍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将关于反式脂肪酸的讨论推迟到下届会议，等待油脂委员会的讨论结果。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要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概述反式脂肪酸的可能新工作，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讨论文件将考虑到通函的反馈意见、世界卫生组织《饱和脂肪酸和反式脂肪酸摄入指南》（2023 年 6 月发布），以及油脂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结果。

主席评价：

这项工作关联着油脂法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即减少食品供应中的反式脂肪酸或清除部分氢化油，帮助各成员国实现到 2023 年消除工业生产反式脂肪酸的全球目标。

9. 可持续性标签声明：《标签声明通用准则》（CXG 1-1979）修订（讨论文件），第 172 段

现状：

第四十六届会议同意编写一份讨论文件，并发出通函要求盘点各国当前的可持续性声明做法，为文件编写提供支持。

基于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草案，第四十七届会议围绕该议题开展了建设性讨论。各方对于修订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表示支持。

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修订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重点包括以下方面：a) 盘点其他国际组织就食品可持续性相关标签声明正在开展的工作；b) 确定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可就食品可持续性相关标签声明提供指导的领域；c) 结合 a)和 b)，围绕食品总体标签声明和可持续性相关标签声明提出《标签声明通用准则》(CXG 1-1979)的可能修订方案。

主席评价：

各方一致认同可持续性对于法典而言是一个重要话题，但关于是否要就可持续性标签声明开展新的法典工作，还是要进一步思考并厘清需要实现的目标，各方仍有不同意见。我们组建了电子工作组，负责修订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来明确相关工作，并盘点过往工作；这样做有利于下届会议上推动和聚焦讨论。

10. 添加糖的定义（讨论文件），第 179(ii)段

现状：

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就添加糖的定义编写一份讨论文件，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讨论文件要考虑到将糖纳入营养声明清单中的必要；此外，还同意发出一份通函，要求提供信息，支持编写讨论文件。

第四十七届会议表示，食品标签委员会未来考虑将此作为新工作时，要征求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意见；此外，未来还会征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的意见，以便确定可用于区分添加糖与总糖的分析方法。

主席评价：

消费正和政府都十分关注这一主题；若没有区分添加糖的有效方法，则讨论就很难进行。考虑其他验证手段（检查）可能也有助于推动各方接受就此议题进一步探讨。

11.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和方向（讨论文件 - 更新），第 179(iii)(a)段

现状：

第四十六届会议同意对未来工作和新出现问题盘点文件进行更新，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法典秘书处将发出通函，要求各成员和观察员就可纳入文件的议题提供信息；该文件在每届会议上都要保持最新状态，每次更新由不同的代表团承担职责。

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这项决定，即持续更新未来工作和新出现问题盘点文件，同意更新后的文件提交给第四十八届会议，并发出通函，要求各成员和观察员就可纳入文件的议题提供信息。

主席评价：

讨论文件仍是通过一份文件追踪所有新工作的有益途径。下届会议前会提交若干份讨论文件，包括添加糖的定义、反式脂肪酸，以及关于可持续性标签声明和紧急情况下食品标签灵活性的修订后文件。

12.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工作评价和优先排序标准，第 184 段

现状：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工作评价和优先排序方法与标准提案已提交第四十六届会议，会议同意就此发出通函，要求主持国秘书处对该方法和标准进行修订，供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各方对通函的反馈意见以及提交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所有书面意见。

第四十七届会议表示，应世卫组织要求，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同意要求法典各委员会在围绕食品成分制定新标准或审查现有标准和准则的工作进行优先排序时，要充分考虑到通过减少非传染性疾病风险因素（例如钠的摄入）实现健康和营养相关目标的全球行动。

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工作评价和优先排序拟议方法与标准的修订后文件。第四十七届会议同意由主持国秘书处对该方法和标准进行修订，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执委会关于在优先排序和开展工作时要考虑到世卫组织关于减少钠摄入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同意由法典秘书处发出通函，要求各方就修订后文件进行评议，供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主席评价：

这些意见和建议将为下届会议讨论提供参考，也有助于最终敲定修订后的优先排序框架，在未来的会议上试点相关进程。此种方法的酌情使用将有助于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若潜在工作负荷无法支持，则不会使用此种方法）。

《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修正提案

1. 背景

2022 年，巴西向法典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果汁和果蜜的通用标准》（CXS 247-2005）修正提案。该标准由果蔬汁法典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编写，工作组已于 2005 年被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解散，目前属于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而该委员会已于 2020 年被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无限期休会。

修正提案涉及 CXS 247-2005 号文件附件，其中建议将葡萄汁单一最低白利糖度分为两组；一组为 *Vitis vinifera* 及其杂交种，最低白利糖度仍为 16.0；另一组为 *V. labrusca* 及其杂交种，最低白利糖度建议设为 14.0。

2. 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的讨论

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获知了《果汁和果蜜的通用标准》（CXS 247-2005）的修正提案及其理由³。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指出，法典秘书处将发布通函，征求成员和观察员对修正提案的意见，这将为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开展严格审查以及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提供参考⁴。

3. 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情况

法典委秘书处告知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⁵，巴西已就《果汁和果蜜的通用标准》（CXS 247-2005）提交一份修正提案，并在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上进行了陈述。

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指出，法典秘书处将发布通函，征求各成员和观察员对于《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修正提案的意见⁶。

4. 发出通函

根据向执委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供的情况，法典秘书处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出 CL 2023/27/OCS-EXEC 号通函，征集各成员和观察员对于修正提案的意见。征求意见期延长 12 天后，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关闭。

³ CX/EXEC 22/83/2 Add.3, 第 8-13 段

⁴ REP22/EXEC2, 第 55 段

⁵ CX/CAC 22/45/13, 第 4-6 段

⁶ REP22/CAC, 第 166 段

附件 1 整理了通过法典在线评议系统（OCS）收到的通函反馈意见。以下成员提供了反馈意见：巴西、古巴、埃及、欧盟、伊拉克、土耳其和乌拉圭；以下观察员提供了反馈意见：国际糖品分析统一方法委员会（ICUMSA）、国际果蔬汁协会（IFU）以及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

在线评议系统中，评论意见按以下方式排序：先为一般性意见，后为就具体章节提出的意见。评论意见以表格形式呈现。

5. 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的严格审查

忆及《程序手册》中《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适用于拟议修正，尤其是第 6 段，其中最后一句规定：“如成员反馈出现争议，则应相应地告知食典委，由食典委决定继续进行的最佳方式”。

考虑到收到意见的性质，请执委会第八十四届会议就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最佳模式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供建议。

附件 I

意见和建议	成员/观察员
<p>巴西感谢食品法典成员对该提案进行评价，也希望加强这一事项的相关性。</p> <p>需要强调的是，该提案着眼于修正 CXS 247-2005 号标准，涉及复原葡萄汁的白利糖度；这项修正符合全球范围内葡萄汁产量和消费不断增长的趋势，也有利于推广源自于葡萄的非酒精饮品。</p> <p>巴西表示愿意提请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注意该情况，应当评价现行标准是否应进行审查，进而为所有成员国和葡萄汁行业提供更好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附件中的建议，即为两个葡萄品种设定单一的最低白利糖度无法涵盖所有葡萄品种，对某些国家的 <i>V. labrusca</i> 及其杂交种造成不利影响。</p> <p>2005 年制定《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时，仅有数量不多的国家提供了数据。当时，巴西没有任何代表性数据可供分享；很遗憾，巴西的现实情况未能体现在当前标准之中。另外还要说明的是，如今已经出现了更加准确的分析技术。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第二十四届、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任务小组注意到，某些果汁缺少一些主要生产国的数据，葡萄汁即为其中一种。特别是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由于数据的国际多样性不足，任务小组无法最终确定葡萄、番木瓜、柑橘、芒果、百香果和菠萝汁的最低白利糖度。</p> <p>考虑到制定葡萄汁法典标准时用于确定最低白利糖度的数据有限，巴西开展了一项研究，在 10 年时间内收集了 1500 个样本，以期体现我国葡萄的成熟条件。该项研究收集到的数据基于 2012 年至 2021 年份直接表达果汁的平均白利糖度，数据已经提交政府。</p> <p>该研究的结论是，当前食品法典标准中复原葡萄汁 16.0 的最低白利糖度不能代表巴西的葡萄汁，巴西使用的葡萄品种是 <i>V. labrusca</i> L。<i>V. labrusca</i> 品种的白利糖度低于 <i>V. vinifera</i> 品种，可能是因为前者糖分较低；尽管白利糖度只能大体反映含糖量，但通常来说，葡萄的可发酵含糖量都会占到可溶性固形物的 90%至 95%¹。因而，巴西提议针对使用 <i>V. labrusca</i> L.品种葡萄酿制的葡萄汁，将复原葡萄汁的最低白利糖度由 16.0 变更为 14.0。</p>	巴西

<p>我们认为，这个具体的变更有助于提高法典标准的精准度和包容性，也有利于在葡萄汁贸易中更好地落实标准，提高透明度，因为食品法典标准是全球性标准。</p> <p>需要说明的是，这项提案并不打算在标签和（或）市场交易方面另辟蹊径。我们无意在葡萄汁贸易中争论亚种或品种。我们的建议是，葡萄汁仍为单一产品，该项修正无需对 CXS 247-2005 号标准中的标签和分析方法规定做出任何调整。</p> <p>即便其他国家能够达到更高的白利糖度，该提案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商业上的不利影响），因为较低的白利糖度仍能包容所有成员国。此外，该标准将纳入风土条件各异的不同葡萄汁产区的数据，这也符合法典制定标准的原则，即要反映出区域内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p> <p>这项提案符合食品法典的核心价值，会提高包容度，反映出巴西的葡萄生产实际。值得说明的是，这项提案也契合《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其中规定制定和修订国际食品标准应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各成员的需要。战略目标 1（及时应对当前、新发和重要问题）指出，在明确需要和新出现问题时（具体目标 1.1），法典应提升自身根据成员需要制定标准的能力。此外，在对各项需要和新出现问题进行优先排序时（具体目标 1.2），法典应及时响应新出现问题和成员的需要。</p> <p>另外需要强调的是，战略目标 2（坚持科学和法典风险分析原则，制定各项标准）下的具体目标 2.2 指出，要推动提交和利用具有全球代表性的数据，制定和审议法典标准。</p> <p>综上所述，巴西强烈建议修正 CXS 247-2005 号标准，同时考虑到通函中基于扎实科学数据的提案。</p> <p>参考：</p> <p>[1] ZOECKLEIN, B. W.; FUGELSANG, K. C.; GUMP, B. H. 衡量葡萄质量实用方法。《葡萄酒品质管理》，107 - 133 页，2010 年。</p>	
<p>古巴很高兴有机会表达意见，我们支持《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修正案附录 1 中提出的建议。</p>	古巴
<p>埃及同意修正提案，没有其他意见。</p>	埃及
<p>欧盟不支持该提案，理由如下：</p>	欧洲联盟

<p>CL 2023/27/OCS-EXEC 号文件提出对 <i>Vitis labrusca</i> 及其杂交品种制成的葡萄汁单独制定一个最低白利糖度（14），对现有的 <i>Vitis vinifera</i> 及其杂交品种保留 16 的最低白利糖度。</p> <p>截至目前，尚无方法可以有效区分 <i>Vitis vinifera</i> 品种和 <i>Vitis labrusca</i> 品种酿制的葡萄汁。只有锦葵素-3,5-二葡萄糖苷可作为这方面的一个参数。但这个参数仅适用于红葡萄汁，因此无法用于执法管控。设定两个白利糖度就需要在《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中引入新的方法，以便区分两类葡萄汁。具体而言，可能需要使用 DNA 检测和准确评估，给行业带来额外和不必要的成本。</p> <p>针对不同葡萄品种设定不同的白利糖度可能会给整个果蔬汁行业带来一个危险的先例。这种做法难以管理，并可能损害国际贸易。</p> <p>调低白利糖度后，更容易通过加水的方式对产品掺假。果汁和果蜜掺假是行业中的一个严峻问题，调低白利糖度后，此种行为就可能更难发现。</p> <p>修正提案考虑了复原果汁和果蜜的最低白利糖度，表示该标准不适用于直接果汁。因此，当前的白利糖度（16）规定不是一个限制性因素。设定最低白利糖度的理由是，在加工浓缩果汁生产复原果汁时，使用的果汁白利糖度有高于 16 的，也有低于 16 的。此外，巴西 CRD07 号讨论文件中的平均白利糖度为 16（图 02 和图 03），也支持了当前最低白利糖度的效力。</p> <p>同属水果设定不同的白利糖度就像针对不同地区设定不同的白利糖度。为同一葡萄属下不同品种设定不同的白利糖度会给果蔬汁行业带来一个负面范例，既不利于管理（针对若干果蔬品种设定若干白利糖度），也有碍于国际贸易。</p> <p>水果的白利糖度受到生长环境和条件的影响。为提高白利糖度，果农会修剪掉过多的叶芽，确保产品能够满足行业标准。加工商不会接受白利糖度低于 16 的葡萄，因此白利糖度更低的葡萄也没有记录。果汁行业必须考虑能够反映整个行业而非特定种植区域的标准。</p> <p>相较于西班牙、中国和美国等葡萄生产大国，巴西的葡萄种植面积规模较小。《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制定时，收到了非酒类用途葡萄种植不同区域提交的数据，包括巴西。这些数据经过详细研究，最后各利益相关方基于数据商定了 16.0 的白利糖度标准。</p>	
同意提案。	伊拉克

<p>土耳其地处全球葡萄种植最适宜的气候区；葡萄种植历史悠久，根基深厚。同时，土耳其也是葡萄的基因中心。安纳托利亚的葡萄种植历史久远。考古挖掘资料表明，安纳托利亚的葡萄种植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3500 年。</p> <p>2020/2021 产季，土耳其的葡萄种植面积为 390 万公顷，产量为 420 万吨，出口为 130 万吨。2020 年，全球葡萄种植面积为 690 万公顷，产量为 7800 万吨。西班牙、中国和法国在鲜食葡萄产量方面名列前茅，2021 年全球鲜食葡萄出口量为 480 万吨。2021 年，全球葡萄干出口总量为 821,000 吨，其中土耳其出口量占全球总量的 31.3%。也就是说，葡萄干是土耳其国际贸易的最重要产品。全球鲜食葡萄生产大国包括西班牙、中国和法国。</p> <p>另一方面，将浓缩葡萄汁（白利糖度>30 和>67）转化为即饮葡萄汁（最低白利糖度为 16.0），使得贸易量也在不断变化。土耳其浓缩葡萄汁的出口量近 1,500 吨，出口额为 2000 万美元。</p> <p><i>Vitis labrusca</i> L.是土耳其和很多国家广泛种植的一个芳香葡萄品种。这个品种富含酚类物质。在土耳其研究人员发表的（DOI: 10.31594/Commagene.1016721）的一篇论文中，可溶性固形物（白利糖度）占比为 16.0-20.0；不会低于 16.0。</p> <p>《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中对“浓缩果汁”的定义为：“符合上文第 2.1.1 节规定的产品，除去水分以提高白利糖度的产品除外...”。</p> <p>国际贸易中的果汁通常为浓缩形式。因此，土耳其不支持巴西提议的《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修正意见。我们的主要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低最低白利糖度可能导致葡萄汁掺假。 • 为保证公平贸易，应使用通用方法对 <i>V. vinifera</i> 和 <i>V. labrusca</i> 品种支撑的所有葡萄汁进行检测。采用时间长、成本高的分析方法会造成额外的贸易壁垒。 • 混合不同品种的 <i>V. labrusca</i> 葡萄可以实现满足法典标准（CXS 247-2005）当前规定的白利糖度。CRD07 号文件指出，Bordô 品种的最高白利糖度高于其他品种。 <p>因此，相关法典标准已有适当/充足的果汁定义和规范，足以保护公平贸易，避免误导消费者。</p>	土耳其
乌拉圭同意修正提案的内容。	乌拉圭

<p>区分葡萄品种合乎逻辑；但“白利糖度”这个术语的使用有待商榷。</p> <p>关于承认不同品种葡萄汁含糖量差异的修正逻辑正确；但“白利糖度”这个术语值得推敲，这种说法已经过时，RDS（折光法测定葡萄糖干物质）会是更好的选择。使用“白利糖度”的假设是测量中的固形物为糖，但任何溶解后的固形物都会产生一个 RDS 值。</p>	<p>国际糖品分析统一方法委员会 (ICUMSA)</p>
<p>国际果蔬汁协会 (IFU) 感谢有机会就《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 的修正提案进行反馈。修正提案涉及 CXS 247-2005 号文件附件 (复原果汁和复原果泥的最低白利糖度)，其中建议将葡萄汁单一最低白利糖度分为两组；一组为 <i>Vitis vinifera</i> 及其杂交种，最低白利糖度仍为 16.0；另一组为 <i>V. labrusca</i> 及其杂交种，最低白利糖度建议设为 14.0。</p> <p>请食典委成员和观察员就以下方面提出意见：1) 是否有必要继续推进《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修正提案；2) 修正提案的具体内容。</p> <p>经过认真考虑，我们认为无需推进该修正提案，并反对该项提案。我们的主要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针对不同葡萄品种设定不同的白利糖度可能会给整个果蔬汁行业带来一个危险的先例。这种做法难以管理，并可能损害国际贸易。 II. 调低白利糖度后，更容易通过加水的方式对产品掺假。果汁和果蜜掺假是行业中的一个严峻问题，调低白利糖度后，此种行为就可能更难发现。 III. 设定两个白利糖度就需要在《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 中引入新的方法，以便区分两类葡萄汁。具体而言，可能需要使用 DNA 检测和准确评估，给行业带来额外和不必要的成本。 IV. 修正提案考虑了复原果汁和果蜜的最低白利糖度，表示该标准不适用于直接果汁。因此，当前的白利糖度 (16) 规定不是一个限制性因素。设定最低白利糖度的理由是，在加工浓缩果汁生产复原果汁时，使用的果汁白利糖度有高于 16 的，也有低于 16 的。此外，巴西 CRD07 号讨论文件中的平均白利糖度为 16 (图 02 和图 03)，也支持了当前最低白利糖度的效力。 	<p>国际果蔬汁协会 (IFU)</p>

<p>V. 考虑到多数零售的 100% 果汁使用的都是混合果汁，灌装厂很难追溯每批产品中使用的各种果汁（<i>V. Labrusca</i> 或 <i>V. vinifera</i>）的数量以及相应的白利糖度。这也会给监管部门带来挑战。此外，由于稀释因子不同，开展真实性分析也会非常复杂。</p> <p>VI. 同属水果设定不同的白利糖度就像针对不同地区设定不同的白利糖度。为同一葡萄属下不同品种设定不同的白利糖度会给果蔬汁行业带来一个负面范例，既不利于管理（针对若干果蔬品种设定若干白利糖度），也有碍于国际贸易。</p> <p>VII. 水果的白利糖度受到生长环境和条件的影响。为提高白利糖度，果农会修剪掉过多的叶芽，确保产品能够满足行业标准。加工商不会接受白利糖度低于 16 的葡萄，因此白利糖度更低的葡萄也没有记录。果汁行业必须考虑能够反映整个行业而非特定种植区域的标准。</p> <p>VIII. 相较于西班牙、中国和美国等葡萄生产大国，巴西的葡萄种植面积规模较小。《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制定时，收到了非酒类用途葡萄种植不同区域提交的数据，包括巴西。这些数据经过详细研究，最后各利益相关方基于数据商定了 16.0 的白利糖度标准。</p> <p>IX. 最后，拟议修正会影响国际贸易，因为果汁的白利糖度会产生经济影响。若同一地区的果汁适用较低的法定白利糖度标准，那么通过稀释果汁就可以降低成本。这种做法不善于在国际贸易中加征关税，或实行报复性关税。</p> <p>总而言之，我们认为不应推进《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的修正提案。</p>	
<p>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的意见</p> <p>此处反馈不会限制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成员国单独提供或表达各自的意见和观点。</p> <p>修正提案的目的是通过在附件中增加对 <i>V. labrusca</i> 及其杂交种葡萄的具体限制，提高《果汁和果蜜通用标准》(CXS 247-2005)的精准度，进而准确反映 <i>V. labrusca</i> 所酿复原葡萄汁的最低白利糖度。</p> <p>2019 年，OIV 在巴西代表团首先倡议下，基于 CXS 247/2005 号法典标准在鲜食葡萄、葡萄干和未发酵葡萄产品分委会启动复原葡萄汁定义研究（临时决议草案 VITI 20-678B）。</p>	<p>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p>

基于巴西代表团提供的分析数据，OIV 成员国建议根据葡萄品种制定 2 个不同的白利糖度，Vitis vinifera 品种葡萄汁白利糖度设定为 16°（法典当前标准），同时对 vitis Labrusca 品种葡萄汁单设白利糖度标准（14°）。分析数据已在法典内部分享，概要内容呈现于拉美加协调委员会上届会议提交的 CRD7 号文件。

2022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 OIV 上届会议上，该组织成员国已在步骤 7 核准拟议标准，即程序的最后一步。

但是，由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启动修订复原葡萄汁法典标准尚未做出决定，故 OIV 标准的正式通过已推迟到下届 OIV 全体会议。

做出这项决定的原因是，考虑到一致性问题，以及两个政府间组织的关系，OIV 不希望复原葡萄汁出现两套国际标准。

因此，为一致起见，OIV 支持通函附件所载对 CXS 247/2005 号标准的修正提案。